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工商职院〔2020〕118号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第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支持我校大学生参军入伍，规范大学生征兵工作，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自治区《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优抚工作的政策意见》，自治区教育厅 征兵办《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学生士兵”，是指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学生。“应征入伍”是指应征的义务兵（不包括直招士官生和国防生）。“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在部队期间表现良好，非个人原因退出现役的我校高职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退役青年参加高考入学的学生及退役复学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站”，挂靠学生处。征

兵工作站是学生应征入伍的归口管理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与武装部、教育厅等有关部门联系，负责征兵政策的宣讲、征兵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应征入伍学生的学籍管理、优惠激励政策的落实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入伍政策宣传、入伍动员、协助学校征兵工作站做好入伍学生政审及相关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入伍学生的教学管理以及学生入伍前的补考、退役后的课程免修、成绩认定工作等。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办理学生入伍后学费退还工作、学生复学后学费的减免工作及奖学金的发放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开展征兵宣传教育。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开展兵役法、征兵政策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充分调动大学生参军入伍的积极性，将征兵入伍工作当做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

第九条 认真做好兵役登记。在办理新生入学登记、在校生学年学籍电子注册时，严格对相关大学生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并督促其依法参加兵役登记。

第十条 应征入伍程序：

(一)网上登记报名。有应征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在“全国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应征学生自行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到所在

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学校党政办盖章，并交学校征兵工作站登记备案。

（二）初审初检。应征入伍的大学生，根据兵役机关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在校生持学生证）到指定地点参加学校所在地兵役机关组织的初审初检，合格者确定为预征对象。

（三）体检和政治考核。应征地兵役机关将具体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大学生本人，应征大学生按照要求参加征兵体检，并由所在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开展政治联审工作。

（四）走访调查。对政治考核和体检合格者，学校征兵工作站及二级学院积极配合应征地兵役机关做好学生在校期间现实表现审查、病史调查、学历审核等工作。

（五）预定新兵。应征地兵役机关对体检和政治考核双合格的大学生全面衡量，依据学历等确定预定新兵。

（六）张榜公示。预定新兵的名单确定后，进行为期5天（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七）批准入伍。体检和政治考核合格的大学生，经公示后，由应征地兵役机关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

（八）被兵役机关正式批准入伍的学生，持兵役机关出具的《入伍通知书》等材料，到学校征兵工作站办理保留学籍、学费补偿、代偿等手续。

第四章 学籍管理及就业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服役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学生持《入伍通知书》向学校学生处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办理保留学籍手续。退役后2年内可持学校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或退役证明材料办理复学入学手续。应征在校大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待遇。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负责学生的安全和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由本人或委托人持学校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等，填写应征地兵役机关发放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持《入伍通知书》到学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退役后可持录取通知书、学校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或退役证明材料，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三条 确因身体原因退兵的，准予恢复学籍，继续参加本校学习、实习、考试、考核，按有关规定毕业。

第十四条 服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退役后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刑的入伍大学生，不予办理复(入)学手续。

第十五条 在校生应征入伍的，办理复学手续后编入适当年级的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的，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优先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以特殊招录形式录取的，以及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应届毕业生士兵入伍的，退役后 1 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学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第五章 激励优抚政策

第十七条 大学生士兵在享受国家规定的普通青年参军入伍待遇的基础上，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其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资助；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按照国家相应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入伍的在校或毕业生将加盖应征地武装部公章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送至学校学生服务大厅办理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经学生处复核后，及时向学生补偿、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入）学的，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学生处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处审核认定后，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九条 学校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士兵可减免部分住宿费，已交住宿费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学校按照减免标准予以返还。

第二十条 大学生在参军入伍时，学校可给予一定额度的入伍奖励金，并组织欢送，以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所需经费由学校列支。

第二十一条 当年应征入伍的新生，或完成第一年学业后应征入伍的，退役复学后可根据个人爱好、特长申请转专业，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的，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优先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以特殊招录形式录取的，以及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已修完一年以上学业后应征入伍的学生，退役后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士兵退伍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成绩认定为优秀；免修公共体育课，成绩认定为良好；以上免修课程也可通过跟班重修的方式重新获得成绩。具体免修手续及成绩认定等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服役期间参加与学校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培训或相近的理论学习，获得证书或通过考核的，可作为在校学习经历置换本专业课程；取得通用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退役复（入）学准予免修相关课程，直接获得成绩和学分，具体办法由学校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制定。

第二十四条 在校生入伍前有不及格课程的，体检合格定兵后，经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及教务处提出申请，可在入伍前参加补考，考核成绩合格者，给予认定成绩；学生以征兵身份弄虚作假

假，补考无效，不予以认定成绩，且不允许再次参加学期补考或者毕业后补考，发给结业证。

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校考试安排，毕业年级大学生士兵经所在部队批准，可向学校申请参加毕业考试、答辩等。

第二十六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校期间入党、评先评优，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拔和培养，计划单列。

第二十七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在学校评定各级各类奖助学金时，可高于原定一个等次予以评定（如评为国家二等助学金时，该生可直接享受国家一等助学金，如评为校内二等奖学金，则直接享受校内一等奖学金，以此类推）。对于荣立部队团级以上集体奖励或优秀士兵以上个人表彰奖励的，提高两个奖助学金等级（最高不超过一等，计划单列）补足发放。

第二十八条 大学生士兵入伍经历（2年义务兵服役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已修完全部课程的毕业年级大学生士兵，义务兵役期满还将继续服役的，由所在部队出具义务兵役期满且继续服役证明，学校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并在学信网进行标注。

第二十九条 学校招录教师、辅导员、职工时，经退役大学生报名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第三十条 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的大学生士兵，以及因其他原因被部队退兵的大学生，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激励优扶政策。因个人思想或构成犯罪被开除军籍的，由兵役

机关按照《兵役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受到刑事责任的，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处分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征兵工作站）负责解释。